

核心檢驗科 24 小時尿液收集注意事項

為求檢查準確與安全，請詳細閱讀並確實遵守

1. 請先至門診檢驗室以檢驗單領取尿管和集尿袋(如下圖)。



2. 建議收集 24 小時尿液之時間，從早上 8 點(或某一時間點)起到隔天早上 8 點(或同一時間點)止，共計 24 個小時。
3. 在第一天早上 8 點(或同一時間點)不論您是否有尿意，請「完全」排空膀胱中的尿液，然後將此次尿液丟棄不需收集。
4. 此後無論是白天或晚上，所有排出的尿液都必須收集在集尿袋中。一直到隔天早上 8 點(或您記錄的同一時間點)收集最後一次尿液，請特別注意：**最後一次的尿液不可以丟棄。**
5. 若檢驗室有另外給您保存劑(如下圖，內容物為鹽酸/6N HCl)，請於收集第一次尿液後再加入保存劑。為避免被強酸灼傷，請先用容器盛裝尿液再倒入桶內，**勿直接尿入袋內。**



(若有不慎接觸到強酸，
應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並
視情況到急診處理)

6. 24 小時尿液收集完後，請直接將總量紀錄在檢驗單上，並將尿液混合均勻後取部份裝入尿管內(約八分滿即可)，其餘尿液可丟棄，最後將尿管及檢驗單送至門診收檢處。
7. 在收集過程中請將集尿袋「隨時蓋上蓋子，置於冰箱或陰涼處避光保存」，收集期間可以正常飲食、飲水與服藥，不受限制。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臺北榮總病理檢驗部核心檢驗科(02)2875-7464